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七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十號 A(A/2361/Add.1)

紐 約

例 言

一

大會第七屆會自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復會，至四月二十三日依據大會決議案七〇五(七)休會。本卷所載為大會在該期間所採取之行動。至於大會自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所採取之行動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二

本卷所提及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分別載於上述各機關每一屆會或屆會之每期會議所印行之決議案專冊內。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類別相同之決議案，按通過日期之先後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目次

	頁次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	1
議程項目之分配.....	1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〇(七)．大會第七屆會代表全權證書(項目三)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一(七)．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2
七〇二(七)．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 三八二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項目七十)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2
七〇三(七)．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 書(項目十八)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3
七〇四(七)．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	3
七〇五(七)．朝鮮問題(項目七十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3
七〇六(七)．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項目七十三)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
七〇七(七)．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畧緬甸之控訴(項目七十七)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八(七)．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項目七十五)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5
七〇九(七)．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項目七十四) 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決議案.....	5

秘書長之任命

依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¹，大會任命 His Excellency Mr. Dag Hammarskjöld 爲聯合國秘書長。

¹ 見文件 A/2380。

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
第四二三次全體會議。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命(項目七十四)²
- 二. 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項目七十五)³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
(包括軍備調節)

- 一. 朝鮮問題(項目十六):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⁴
- 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 三.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八)

- 四.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尙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項目七十)⁵
- 五. 美利堅合衆國干涉他國內政，以美利堅合衆國組織關於圖謀顛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府並從事間諜工作刺探各該國情形之活動爲證(項目七十一)⁶
- 六.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友好關係之措施(項目七十二)⁷
- 七.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項目七十三)⁷
- 八.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畧緬甸之控訴(項目七十七)⁸

¹ 以上項目均經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三日第七屆會復會期間審議；除另有註明者外，悉爲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第三八〇次及第三八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八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全體會議中討論一部分項目，餘則分別發交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全部議程，見大會第七屆會全體會議正式紀錄之卷首。

²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³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大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一三次全體會議時決定在全體會議中討論此項目。

⁴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八二次全體會議決定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改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⁵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八二次全體會議決定發交第三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改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⁶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第四二五次全體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77)但未建議通過任何決議案。

⁷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八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⁸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〇(七). 大會第七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第四二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¹ 參閱文件 A/2374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一(七).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復興
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一. 重申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所訂聯合國之目標，即從事救濟善後工作，以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該國所遭鉅大之破壞與頹圯；

二. 確認此項救濟善後工作仍屬當務之急；

三.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事務處一九五一年二月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工作進行情形提出之各種報告書¹；

四. 欣悉該事務處主任現已會同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統帥部並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着手實施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期間之救濟善後計劃總方案，並悉該方案已獲供事務處主任諾商之聯合國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深冀順利執行以竟厥功；

五. 致謝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為之捐輸；

六. 請業向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認捐之各國政府從速繳納其認捐數額；

七. 並請所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儘其財力所及並依照其憲法及律令之規定，協力供應朝鮮人民現仍急需之救濟善後援助。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一四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九號及第十九號 A。

² 參閱文件 A/2365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七〇二(七).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
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
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
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大會

確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其中建議凡拘留希臘境外而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

備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為實施上述決議案努力不懈，至深感佩，

鑒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最近分送有關國家國內紅十字會之通知，²

一. 竭誠籲請有關政府對此問題所採之態度務須與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 (五)相符合；

二. 請大會主席為此目的與各有關政府商談，並於本屆會閉幕前向大會報告結果；

三. 請秘書長經常檢討此項人道問題並酌將重要發展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三(七).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
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
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集體辦法委員會第二報告書，³

認為聯合國所建立之集體安全制度必須續加鞏固，

深覺為達此目的，各國及聯合國可依據憲章規定並遵照“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 A (五))及決議案五〇三(六)採取進一步之步驟，

一. 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第二報告書，對於該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內，尤其在經濟方面所完成具有建設性之工作，包括擬製軍械、彈藥、軍用品及戰畧物資表以供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於實施特種貨物之禁運時審議一事在內，表示欣慰，

二. 請集體辦法委員會在大會第九屆會前依照下文第四段所開訓令繼續工作，以期維持並鞏固聯合國之集體安全制度，

三. 建議各會員國，並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a) 密切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

(b) 繼續並加緊努力以實施“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及決議案五〇三(六)之建議；

(c) 將在此方面所獲得之進展隨時通知集體辦法委員會；

四. 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

(a) 從事其認為為增強聯合國維持和平之能力所必需之研究，並願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決議案五〇三(六)及本決議案，

(b) 繼續審查各國遵照“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所供給之情報，

(c) 根據其研究結果，建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辦法以鼓勵各國採取進一步之準備行動，

(d) 至遲於第九屆會大會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四(七).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認定：

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國家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且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世界普遍裁軍制度之目的，在於防止戰爭，使世上之人力及經濟資源，得用於和平之途，

一. 閱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⁴

⁴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二年，別特補編第一號。

二. 重由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之本旨，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由聯合國為下開事項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

(a) 一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b) 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用途之主要武器(包括細菌武器在內)之廢除及禁止；

(c) 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均無虞其本身安全遭受危害，

三. 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望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努力合作，提出有助於推進工作之提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

第四二四次全體會議。

七〇五(七). 朝鮮問題

大會

重申其堅毅決心，不辭任何努力，務期造成宜於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及和解等宗旨之條件，

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繼聯合國統帥部倡議交換傷病戰俘後，已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大會主席公文一件⁵，聯合國統帥部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及朝鮮人民軍司令官關於此事亦有換文，⁶

確信朝鮮公平而光明正大之停戰，大可緩和當前國際緊張局面，

一. 深幸傷病戰俘交換問題，已在朝鮮簽訂協定；

二. 希望傷病戰俘交換事宜從速辦理完竣，並盼板門店今後繼續談判俾克實現朝鮮早日停戰，用能符合聯合國之原則及目標；

三. 決定一俟目前議程項目討論竣事，本屆大會即行休會，並請大會主席(甲)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業已簽訂停戰協定後，或(乙)經大多數會員國認為迫於朝鮮其他發展確有討論朝鮮問題必要時，重行召開本屆大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二七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文件 A/2378

⁶ 參閱文件 A/2390

七〇六(七).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大會

獲悉若干政府與當局控訴聯合國軍隊有從事細菌戰爭情事，又悉聯合統帥部已一再否認此事，

猶憶此種控訴最初提出之時，聯合統帥部即曾要求對此舉行公平調查，

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至今拒絕接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願進行調查之建議，

獲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前在安全理事會提請委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調查此種控訴之決議草案⁷，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否決，而未得通過，

深願真相終能大白，

一. 決議俟大會主席接到各關係政府與當局表示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後，設立一由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瑞典及烏拉圭組織之委員會，立即進行調查所已提出之控訴；

二. 促請各關係政府與當局協助委員會自由到達其在履行職務上所認為必要之南北朝鮮、中國大陸及日本境內各地區，准許委員會在其認為完成任務所必要之範圍內自由接見有關人士，前往各地或參閱有關文件，並准許委員會在自行決定之保障及條件下詢問任何證人，包括戰俘在內：凡傳會供述細菌戰爭情節之戰俘，概應在未受委員會詢問以前，解往中立地點，其後並應繼續交由委員會負責看管，直至朝鮮戰事結束為止；

三. 請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案立即通知各關係政府與當局，並促其表示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

四. 請大會主席儘最早可能日期內向大會報告其工作結果；

五. 着委員會於成立後，廣聘國際著名科學家尤其傳染病學家，並慎選其他專家，襄助工作，

六. 着委員會於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後，儘速請由秘書長轉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七. 請秘書長撥給必要人員與設備，以供委員會之用。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八次全體會議。

七〇七(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畧緬甸之控訴

大會

業已審議緬甸聯邦代表團就外國軍隊在緬甸聯邦境內出沒，採取敵對行動並從事劫掠等情事所提出之控訴，⁸

認為此等情事確已構成侵犯緬甸聯邦領土及主權之行為，

確認：凡給予此項軍隊之援助，足以使其留在緬甸聯邦領土或續向一會員國採取敵對行動者，均與聯合國憲章牴觸，

鑒於此項軍隊拒不聽受解除武裝或拘留，實屬有違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一. 對此種情勢之發生不勝遺憾，並譴責此項軍隊在緬甸出沒並對該國採取敵對行動；

二. 宣佈必須解除此項外國軍隊之武裝，該軍隊並須同意聽受拘留或立即撤離緬甸聯邦領土；

三. 請所有國家依照憲章原則尊重緬甸聯邦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四. 建議：現由某數會員國斡旋正在進行之談判應繼續舉行，以便此項嚴重情勢，得因上述軍隊立即解除武裝撤離緬甸聯邦領土，或因上述軍隊解除武裝並聽受拘留，而告消除；

五. 促請所有各國：

(a) 於緬甸聯邦政府請求時，盡力襄助，藉和平方法，以利此項軍隊之撤離緬甸；

(b) 切勿給予此項軍隊以任何足以使其留於緬甸聯邦領土或續對該國採取敵對行動之援助；

六. 請緬甸聯邦政府就此項情勢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八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文件 S/2671

⁸ 參閱文件 A/2375。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八(七). 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

大會

憶及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下列規定：

“ 第一百條

“ 一.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 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 第一百零一條

“ 一. 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

“ 三.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放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已將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¹ 審議事竣，

一. 深信秘書長必能本上述各種放慮，執行人事政策；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人事政策執行及發展進度報告書，並隨文檢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

三. 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妥為洽商，然後再就大會所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提出建議；

四.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協助秘書長履行其聯合國行政首長之責任。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第四二二次全體會議。

七〇九(七). 聯合國第二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大會

溯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一三(一)第三十二段之規定，

決定第二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應與第一任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同。

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

第四二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364。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in U. S. 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GA/OR, 7th Session, Suppl. No. 20A - Resolutions

9541 - May 1953 - 200
35769 - June 1977 - 100